济宁市树脂锚杆金属杆体及其附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年版）

1. 抽样

1.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对于树脂锚杆 金属杆体及其附件产品受检企业，在企业成品库或生产车间随机抽取有合格证明或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抽取的样品应为同一型号、同一公称内径、同一强度等级、同一批次的产品。对所抽取的树脂锚杆金属杆体及其附件样品分别单独封样（含检样和备样）。

1.2抽样基数：

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范围

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抽查产品种类包括：麻花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无纵肋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等强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等。

1.4 抽样数量

树脂锚杆金属杆体及其附件抽检样品，首先随机确定抽检样品的类别（无纵肋、等强、麻花式等）、直径（16mm-32mm等）、强度等级（HRB335、HRB400、HRB500、HRB600等）。确定所抽样品型号后随机抽取树脂锚杆金属杆体及其附件样品18套（含杆体、托盘、螺母等附件），其中9套为检验样品，另9套为备查样品。

1. 检验依据

抽查样品检验依据及检验项目按表1中规定执行。

表1 树脂锚杆金属杆体及其附件产品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
| 1 | 屈服强度 | MT/T 146.2 | GB/T 228.1 |
| 2 | 抗拉强度 | GB/T 228.1 |
| 3 | 伸长率 | GB/T 228.1 |
| 4 | 螺母组装件承载效率系数 | MT/T 146.2 |
| 5 | 托盘承载力 | MT/T 146.2 |
| 6 | 锚固力 | MT/T 146.1 |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1. 判定规则

3.1标准依据

GB/T 228.1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一部分室温试验方法

GB 1499.1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GB 1499.2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MT/T 146.1树脂锚杆 锚固剂

MT/T 146.2 树脂锚杆 金属杆体及其附件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